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从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原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4日,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报告期自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名称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金鹰元盛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2108	
交易代码	1621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3,442,994.8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元盛	
基金主代码	162108	
交易代码	1621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4,736,325.5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元盛A	元盛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109	1501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9,276,957.93份	995,459,367.6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金融市场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视角,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并用,结合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宏观政策、利率变化等,合理确定基金在普通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普通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比例与期限结构。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日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期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金融市场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视角,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并用,结合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宏观政策、利率变化等,合理确定基金在普通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普通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比例与期限结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元盛A的期限收益稳定、风险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元盛B由于具有一定的杠杆倍数,其预期收益与风险较高。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苏文静	田曾
	联系电话	020-83226227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tianze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010-67595096
传真		020-8322625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注:本公司以2015年7月27日“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所披露的,广州市大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并于2016年3月28日开始在新址正常办公,目前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16年3月28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3.1.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鹰元盛债券(LOF)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923,254.79
本期利润	35,525,588.3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3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96%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金鹰元盛债券(LOF)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340,143.1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1,526,166.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9
3.1.3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金鹰元盛债券(LOF)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96%

3.1.2 基金净值表现

3.1.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5%	0.12%	2.73%	0.08%	1.02%	0.04%
过去六个月	6.73%	0.11%	4.90%	0.07%	1.83%	0.04%
成立至今	7.96%	0.10%	5.71%	0.07%	2.19%	0.03%

注: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从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报告期自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1.2.2 自基金转换日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1.2.3 自基金转换日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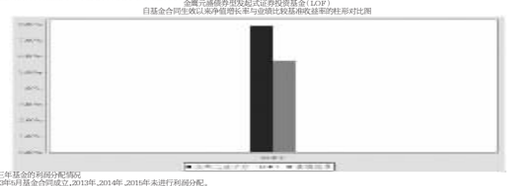

3.1.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2013年6月基金合同成立,2013年、2014年、2015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3.2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4月1日-2015年5月4日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金鹰元盛	金鹰元盛	金鹰元盛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245,783.63	68,214,590.56	-7,522,574.39
本期利润	32,760,914.65	215,114,452.02	-141,926,145.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3	0.1911	-0.052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13%	20.45%	-5.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6%	20.36%	-10.21%
3.2.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5月4日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鹰元盛	金鹰元盛	金鹰元盛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844,825.20	-47,954,369.66	-185,115,651.8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6	-0.0473	-0.14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4,736,330.46	1,027,873,605.54	1,081,282,179.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13	0.849
3.2.3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5月4日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鹰元盛	金鹰元盛	金鹰元盛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59%	8.07%	-10.21%

3.2.2 基金净值表现

3.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5%	0.09%	1.09%	0.12%	0.96%	-0.03%
过去六个月	3.36%	0.20%	2.50%	0.14%	0.86%	0.06%
过去一年	16.33%	0.22%	9.09%	0.12%	7.24%	0.10%
成立至今	11.99%	0.27%	10.06%	0.17%	1.53%	0.16%

注:1.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成立日期为2013年6月21日,2015年6月4日转型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表所列区间为2015年6月21日至2015年6月5日。

2.本基金2015年5月5日转型为LOF基金,过去三个月指转型日前整3个月,即2015年2月5日至2015年5月4日期间,其全以此类推。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6月21日至2015年6月4日)

注:1.基金成立日期为2013年6月21日。

2.根据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满后,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日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期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3.2.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个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注:1.基金成立日期为2013年6月21日,2015年6月5日转型。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3.2.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2013年6月基金合同成立,2013年、2014年、2015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297号文批准,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是目律制度下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股东包括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9%、20%、20%和11%的股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管理基金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风险控制,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的措施整。资产处置委员会负责依照基金合同和基金估值制度的规定,确定基金资产处置的原则、方法、程序及其他相关的估值事宜。

公司目前下设16个一级部门和1个分公司,分别是权益投资部、研究部、集中交易部、指数及量化投资部、产品开发部、固定收益部、零售业务部、电子商务部、机构业务部、专户投资部、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

权益投资部负责基金投资类投资、研究部负责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集中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投资指令;指数及量化投资部负责指数量化产品的研究投资、金融工程研究、数量分析工作;产品开发部负责基金类产品、新业务的研究和设计工作,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证券以及债券、货币市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零售业务部负责市场营销策划、基金销售渠道管理、客户服务及客户信息管理等业务;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网络平台建设、交易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电子商务的推广;机构业务部负责机构客户的开发、维护、管理及业务咨询;专户投资部负责专户资产的投资管理;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规划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事务部负责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等管理工作;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以及公司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工作;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综合事务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二十一只开放式基金: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沙人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科技创新板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改革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投资总监)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基金的开始日期	任职基金的结束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俊杰	基金经理	2014-12-10	-	9	张俊杰先生,厦门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07年7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金融工程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组组长、债券研究负责人;2013年4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金鹰长来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洪利平	基金经理	2015-06-04	2015-06-13	7	洪利平女士,四川财经大学硕士,注册从业年限9年,曾任职于东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为投资部经理,负责公司投资组合管理,2010年7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和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的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6月21日成立)3年期纯债型品种。

2.洪利平女士2015年6月5日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大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部大额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等,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投研原则、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部监督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事时、及事后分析控制。

4.3.2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程序控制,规范投资决策、执行、交易、清算、结算等各类交易环节的流程,以及公司内部的交易、监控、风控、绩效评估等各项制度,以期通过制度和流程的实施,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实现公平交易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频次不同投资组合(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或交易少于单位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分析

2015年中国经济在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中持续下行,国内生产总值(GDP)全年达到689万亿元,全年增速为6.9%,在2015年四季度以18%增速跌至6.8%。固定资产投资全年持续下行,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仅10%,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从2014年的10%跌至1.10%,下降幅度高达8.9%。房地产销售以及竣工数据,在2015年下半年大幅下滑,并在年末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反弹。

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跌,2015年全年国际原油价格跌幅达到近年来最大的52%,铁矿石价格下跌幅度达到近年来最大的54%。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实施了一系列降息和降准的货币政策,全年达成了通存通贷基准利率一、二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达成了3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累计下调了2个百分点,降息降准在基本面和资金面的支撑下两度出台了大中小银行降、准基本大幅下行。

本基金在2015年6月份进行了转型,由分级基金转型成为债基,下半年以来,本基金主要基本减仓债券变现,持有现金类资产以应付转型后的巨额赎回,因此收益较低。转型后,本基金由于相对债券市场,采取了中等久期,高杠杆的策略,在下半年的债市收益率下行中取得了不错的收益。从全年来看,本基金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79元。转型前(即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5月4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06%。转型后,自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我们认为中国经济将会体现持平趋,通胀水平依然保持稳定的特征。人民银行将继续实施稳健偏紧的货币政策,但基准利率下调的空间不大,存款准备金率仍有下调的空间。

对于2016年的债券市场,我们保持谨慎乐观。一方面,国内经济仍然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趋增长要求政策保持宽松,不市的基础依然存在;另一方面,当前债市的收益率水平已经反映了未来经济下行风险预期的因素,继续下行的空间已经不大。因此,我们判断2016年债市收益率将以震荡为主,波动中整可能小幅下行。

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将保持较短的组合久期和杠杆水平,以规避潜在的利率上行风险,并且将根据市场情况,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组合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立法、法规、公司内部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大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7.1 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部大额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等,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投研原则、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部监督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事时、及事后分析控制。

4.7.2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程序控制,规范投资决策、执行、交易、清算、结算等各类交易环节的流程,以及公司内部的交易、监控、风控、绩效评估等各项制度,以期通过制度和流程的实施,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实现公平交易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频次不同投资组合(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7.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或交易少于单位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8.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分析

2015年中国经济在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中持续下行,国内生产总值(GDP)全年达到689万亿元,全年增速为6.9%,在2015年四季度以18%增速跌至6.8%。固定资产投资全年持续下行,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仅10%,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从2014年的10%跌至1.10%,下降幅度高达8.9%。房地产销售以及竣工数据,在2015年下半年大幅下滑,并在年末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反弹。

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跌,2015年全年国际原油价格跌幅达到近年来最大的52%,铁矿石价格下跌幅度达到近年来最大的54%。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实施了一系列降息和降准的货币政策,全年达成了通存通贷基准利率一、二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达成了3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累计下调了2个百分点,降息降准在基本面和资金面的支撑下两度出台了大中小银行降、准基本大幅下行。

本基金在2015年6月份进行了转型,由分级基金转型成为债基,下半年以来,本基主要基本减仓债券变现,持有现金类资产以应付转型后的巨额赎回,因此收益较低。转型后,本基金由于相对债券市场,采取了中等久期,高杠杆的策略,在下半年的债市收益率下行中取得了不错的收益。从全年来看,本基金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4.8.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79元。转型前(即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5月4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06%。转型后,自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71%。

4.9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我们认为中国经济将会体现持平趋,通胀水平依然保持稳定的特征。人民银行将继续实施稳健偏紧的货币政策,但基准利率下调的空间不大,存款准备金率仍有下调的空间。

对于2016年的债券市场,我们保持谨慎乐观。一方面,国内经济仍然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趋增长要求政策保持宽松,不市的基础依然存在;另一方面,当前债市的收益率水平已经反映了未来经济下行风险预期的因素,继续下行的空间已经不大。因此,我们判断2016年债市收益率将以震荡为主,波动中整可能小幅下行。

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将保持较短的组合久期和杠杆水平,以规避潜在的利率上行风险,并且将根据市场情况,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组合的收益。

4.10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立法、法规、公司内部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大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1 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部大额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等,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投研原则、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部监督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事时、及事后分析控制。

4.12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程序控制,规范投资决策、执行、交易、清算、结算等各类交易环节的流程,以及公司内部的交易、监控、风控、绩效评估等各项制度,以期通过制度和流程的实施,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实现公平交易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频次不同投资组合(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1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或交易少于单位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1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1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分析

2015年中国经济在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中持续下行,国内生产总值(GDP)全年达到689万亿元,全年增速为6.9%,在2015年四季度以18%增速跌至6.8%。固定资产投资全年持续下行,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仅10%,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从2014年的10%跌至1.10%,下降幅度高达8.9%。房地产销售以及竣工数据,在2015年下半年大幅下滑,并在年末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反弹。

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跌,2015年全年国际原油价格跌幅达到近年来最大的52%,铁矿石价格下跌幅度达到近年来最大的54%。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实施了一系列降息和降准的货币政策,全年达成了通存通贷基准利率一、二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达成了3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累计下调了2个百分点,降息降准在基本面和资金面的支撑下两度出台了大中小银行降、准基本大幅下行。

本基金在2015年6月份进行了转型,由分级基金转型成为债基,下半年以来,本基主要基本减仓债券变现,持有现金类资产以应付转型后的巨额赎回,因此收益较低。转型后,本基金由于相对债券市场,采取了中等久期,高杠杆的策略,在下半年的债市收益率下行中取得了不错的收益。从全年来看,本基金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4.1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79元。转型前(即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5月4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06%。转型后,自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71%。

4.1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我们认为中国经济将会体现持平趋,通胀水平依然保持稳定的特征。人民银行将继续实施稳健偏紧的货币政策,但基准利率下调的空间不大,存款准备金率仍有下调的空间。

对于2016年的债券市场,我们保持谨慎乐观。一方面,国内经济仍然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趋增长要求政策保持宽松,不市的基础依然存在;另一方面,当前债市的收益率水平已经反映了未来经济下行风险预期的因素,继续下行的空间已经不大。因此,我们判断2016年债市收益率将以震荡为主,波动中整可能小幅下行。

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将保持较短的组合久期和杠杆水平,以规避潜在的利率上行风险,并且将根据市场情况,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组合的收益。

4.1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立法、法规、公司内部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大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超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6 管理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3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超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行为和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4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运作、净值计算、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方面的监督、核查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运作、净值计算、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方面的监督、核查情况,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投研原则、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部监督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事时、及事后分析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程序控制,规范投资决策、执行、交易、清算、结算等各类交易环节的流程,以及公司内部的交易、监控、风控、绩效评估等各项制度,以期通过制度和流程的实施,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实现公平交易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频次不同投资组合(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5.5.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或交易少于单位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5.6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7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运作、净值计算、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方面的监督、核查情况,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投研原则、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部监督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事时、及事后分析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程序控制,规范投资决策、执行、交易、清算、结算等各类交易环节的流程,以及公司内部的交易、监控、风控、绩效评估等各项制度,以期通过制度和流程的实施,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实现公平交易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频次不同投资组合(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5.7.